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9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 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公司股东黄建新先生的通知，以上各方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的合计 275,134,136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5 月 21 日，胡丹锋先生、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及公司股东黄建新先生与海控产投签署了《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黄建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胡丹锋先生、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及黄建新先生拟向海控产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华铁应急共 275,134,136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海控产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2）。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公告日，胡丹锋先生、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及公司股东黄建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海控产投的无限售流通股 275,134,136 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交易前后，海控产投和华铁应急相关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交易前持股 (股) | 交易前持 股比例 (%) | 本次转/受让 股份数 (股) | 交易后控制 的股份数 (股) | 交易后控制 的股份比例 (%) |
|---------------|--------------|--------------------|----------------------|----------------------|-----------------------|
|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0.00% | 275,134,136 | 275,134,136 | 13.96% |
| 胡丹锋 | 235,890,704 | 11.97% | -58,972,676 | 176,918,028 | 8.98% |
|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 27,440,000 | 1.39% | -27,440,000 | 0 | 0.00% |
|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 175,000,000 | 8.88% | -175,000,000 | 0 | 0.00% |
| 黄建新 | 42,978,055 | 2.18% | -13,721,460 | 29,256,595 | 1.48% |

注：“-”号表示转出；上述表格所涉持股比例均系按照截至公告日最新总股本 1,970,606,551 计算。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控产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5,134,1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控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浙

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正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